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 SINOTRAN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98)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審議並通過(其中包括)關於建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及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為適應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的有關新修訂(包括《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國函[2019]97號)、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決定》[2019]10號等)，並結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董事會擬尋求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修訂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告附錄一及附錄二。

修訂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建議須待股東批准後生效。除於附錄所載修訂外，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其他條文將維持不變。本公司將適時向股東寄發載明(其中包括)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詳情的股東大會通函。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世礎

北京，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李關鵬(董事長)、宋德星(副董事長)、宋嶸(執行董事)、栗健(非執行董事)、熊賢良(非執行董事)、江艦(非執行董事)、許克威(非執行董事)，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泰文、孟焰、宋海清及李倩。

附錄一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詳情載列如下，修訂以底線標示：

(I) 第十條建議修訂為：

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副總經理、財務總監、首席數字官~~IT總監~~、董事會秘書、總法律顧問。

(II) 第十三條建議修訂為：

公司的經營宗旨是：以客戶為中心，以市場為導向，以網絡和信息化技術為依託，提供安全、迅速、準確、節省、方便、滿意的綜合物流服務和供應鏈管理，實現股東利益的最大化。

公司貫徹落實創新、協調、綠色、開放、共享的發展理念，保障股東的合法權利並確保其得到公平對待，積極履行社會責任，尊重利益相關者的基本權益，切實提升企業整體價值。公司積極踐行綠色發展理念，將生態環保要求融入發展戰略和公司治理過程，主動參與生態文明建設，在污染防治、資源節約、生態保護等方面發揮示範引領作用。

公司貫徹落實依法治國方略，加強企業法治建設和合規管理，建立總法律顧問制度，保障公司依法合規經營和持續健康發展。

(III) 第三十五條建議修訂為：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公司章程的規定，購回本公司股份：

-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做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六) 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購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活動。

(IV) 第四十九條建議修訂為：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其他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其他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V) 第七十九條建議修訂為：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45至少足20個營業日前(含會議日)發出書面通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至少足10個營業日或15日(以較長者為準)前發出書面通知，書面通知應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會議通知列明的時間內，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發出通知及會議召開當日。上述營業日是指香港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

(VI) 第八十條建議修訂為：

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股東大會通知未載明的事項。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告未載明的事項。

(VII) 第八十二條建議修訂為：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或以公告方式進行。

對於內資股股東，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對H股股東，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和上市規則的前提下，股東大會通知亦可以本章程第二十一章規定的其他方式發出或提供。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VIII) 第一百三十四條建議修訂為：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參照本章程第七十九條關於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時限要求發出書面通知於會議召開45日前(含會議日)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通知中列明的時間內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

(IX) 第一百三十七條建議修訂為：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在任期屆滿前，股東大會不得無故解除其職務。但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

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外部董事應有足夠的時間和必要的知識能力以履行其職責。外部董事履行職責時，公司必須提供必要的信息。其中，獨立董事可直接向股東大會、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其他有關部門報告情況。

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執行董事處理董事會授權的事宜。

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X) 第一百四十三條建議修訂為：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下同)應佔董事會人數的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不少於三分之一且不少於三人。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可以設立副董事長一名。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公司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根據需要設立執行委員會、戰略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為會計專業人士。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根據需要，董事會設立執行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戰略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根據董事會的授權，協助董事會履行職責。

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職責根據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章由董事會決議確定。董事會另行制訂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議事規則。

(XI) 第一百四十四條建議修訂為：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擬定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東大會的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擔保等事項；
- (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和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首席數字官~~IT~~總監、總法律顧問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包括合規管理基本制度；
- (十二) 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四)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五)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報告，檢查總經理的工作，並對公司合規管理的有效性進行評價；
- (十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上市地的上市規則、本章程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超過股東大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董事會做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二)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有其他明確要求的除外。

董事會做出關於公司關聯交易的決議時，必須由獨立董事簽字後方能生效。

(XII)第一百五十五條建議修訂為：

董事會會議應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包括按本章程第一百五十六條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議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做出決議，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總經理和董事會秘書未兼任董事的，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審議事項涉及法律問題的，總法律顧問應列席會議並提出法律意見。會議主席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

(XIII)第一百六十五條建議修訂為：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設副總經理若干名、財務總監一名、首席數字官IT總監一名、總法律顧問一名，及若干工作所需要的高級管理人員，協助總經理工作。副總經理、財務總監、首席數字官IT總監、總法律顧問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由總經理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總經理任期三年，可連聘連任。

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除取得中國證監會豁免批准的以外，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在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不得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職務。

公司應當和高級管理人員簽訂聘任合同，明確雙方的權利義務關係。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和解聘應當履行法定程序，並及時披露。

(XIV) 第一百六十六條建議修訂為：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 代表公司簽署合同和協議，簽發日常行政文件；
- (四)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根據經營需要，決定一般性機構調整方案；
- (五)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六) 制定公司的基本規章；
- (七)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首席數字官 ~~IT~~總監、總法律顧問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八)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 (九) 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XV) 第一百七十條建議修訂為：

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首席數字官~~IT總監~~、總法律顧問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XVI) 第一百七十一條建議修訂為：

公司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首席數字官~~IT總監~~、總法律顧問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XVII) 第一百七十四條建議修訂為：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是公司常設的監督性機構，負責對董事會及其成員以及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首席數字官~~IT總監~~、董事會秘書、總法律顧問等高級管理人員進行監督，防止其濫用職權，侵犯股東、公司及公司員工的合法權益。

附錄二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詳情載列如下，修訂以底線標示：

(I) 第十五條建議修訂為：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45至少足20個營業日前(含會議日)發出書面通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至少足10個營業日或15日(以較長者為準)前發出書面通知，書面通知應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通知列明的時間內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發出通知及會議召開當日。上述營業日是指香港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告未載明的事項。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股東大會通知未載明的事項。

(II) 第六十六條建議修訂為：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含會議日)參照本議事規則第十五條關於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時限要求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通知中列明的時間內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

(III) 第七十四條建議修訂為：

本規則由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並作為公司章程的附件，於公司A股股票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實施。